

## 住房保障申请对象公示（户籍家庭专用）

根据《东莞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》（东府〔2012〕12号）及《东莞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东府〔2012〕11号），现对2户申请公租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从2022年3月16日起至2022年3月25日公示期限为10日。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联系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序号	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姓名	身份证号码	镇（街）	村（居）委会	家庭人数	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	自有房屋数量（间）	月人均收入（元）	主要收入来源	符合保障条件	备注
1	蔡东梅	460001*****0046	南城	鸿福	3	0	0	2311.8	工资	经适房	
	朱忠华	440224*****0012	韶关	仁化		0	0		工资		
	朱梓轩	440224*****0010	南城	鸿福		0	0		/		
2	李罗根	43062*****1182018	南城	鸿福	5	0	0	35717.7	工资	公租房	
	陈裕华	430626*****8665	湖南	平江		0	0		工资		
	李慧妃	430626*****2126	湖南	平江		1	1				
	李育才	430626*****0052	湖南	平江		0	0		/		
	李佳才	430626*****051X	南城	鸿福		0	0		/		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东骏路22号宏图科技中心6栋3楼      联系人：陈小超    联系电话：22988577

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：南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/3/15